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祥禾泓安”）和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祥禾涌安”）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0,694,1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503%。上述股份均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祥禾泓安因自身资金需要，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962,95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226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祥禾泓安	5%以下股东	17,605,700	4.3817%	IPO 前取得：17,605,700 股
祥禾涌安	5%以下股东	3,088,400	0.7686%	IPO 前取得：3,088,4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第一组	祥禾泓安	17,605,700	4.3817%	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
	祥禾涌安	3,088,400	0.7686%	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
	合计	20,694,100	5.1503%	—

祥禾泓安、祥禾涌安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祥禾泓安	不超过： 12,962,950 股	不超过： 3.2262%	2018/5/16～ 2018/11/12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8,036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2,962,950 股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要

注：1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；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。

2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祥禾泓安、祥禾涌安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1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

公司股东祥禾泓安承诺：（1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（2）除上述外，本方于 2015 年 3 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 4,642,750 股股份（以下称“新增股份”，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），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，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。

公司股东祥禾涌安承诺：（1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（2）本方于 2015 年 3 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 3,088,400 股股份（以下称“新增股份”，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），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，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。

2、公司发行前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

公司股东祥禾泓安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：“（1）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（2）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，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，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4.382%。（3）本方实施减持时（且仍为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），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

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；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祥禾泓安、祥禾涌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祥禾泓安、祥禾涌安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1日